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总经理辞职情况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 事长、总经理方德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 提 高公司治理水平,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,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德松先 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辞去总经理职务后,方德松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 任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,以及在下属子公司的任职均不发生 变化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方德松先生的辞职报告 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方德松先生的总经理任期原定届满日为 2025 年 8月25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,方德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,方德 松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董事会对方德松先生在任 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二、总经理聘任情况

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, 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经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 , 同意聘任胡海银先生(简历详见附件)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胡海银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,且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列明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 述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

附件: 胡海银先生简历

胡海银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。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电器专 业,1982年8月分配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公司工作,1982年至1996年历任昌飞集 团技术员,室主任,工艺处处长,总工程师助理,总经理助理。1996年6月至 2004年4月任昌飞集团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2001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 2004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昌飞集团总经理兼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600372) 副董事长、昌河铃木汽车公司董事长。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哈尔滨航空工 业集团公司总经理、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、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 公司总经理、哈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600038)董事长。2006年2月至2008年12 月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科技部部长、战略部部长。2009年1月至2013年 3月仟中航通用飞机公司副总经理。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,仟中航重机股份有 限公司(600765)副总经理,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在北京星胜飞阳科技有限 公司担任专务,2019年4月29日至2023年9月担任新研股份独立董事:胡海银先 生未持有新研股份的股票,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未受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和涉嫌违法违规情况,不存 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 经查询, 胡海银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"失信被执行人", 其任 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